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23〕1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3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市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5 件）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3 件）

1. 济宁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

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济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修正）

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二）调研的立法项目（2 件）

1. 济宁市消防条例

调研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2. 济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调研单位：市城乡水务局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3件）

（一）完成的立法项目（2件）

1. 济宁市封山育林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济宁市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应急局

（二）调研的立法项目（1件）

济宁市机关运行保障办法

调研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